##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發給辦法草案調查表

條文

## 第三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 任獎金之發給,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一般偏遠地區學校:本條例施行 後,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, 表現優良者,於第八年支給成績 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新臺幣(以 下同)○○萬元之獎金;服務滿 十一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十一 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 與○○萬元之獎金。
- 二、特殊偏遠地區學校:本條例施行後,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○○萬元之獎金;服務滿十一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○○萬元之獎金。
- 三、極偏遠地區學校:本條例施行後, 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,表現 優良者,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 獎金時併同給與○○萬元之獎 金;服務滿十一年,表現優良者, 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 時併同給與○○萬元之獎金。

前項校長服務年資,如因任期屆 滿轉任其他偏遠地區學校,轉任前之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服務年資,得予併 計;前項教師服務年資,如因非可歸 責於當事人因素,依法介聘至其他偏 遠地區學校,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。

## 意見及說明

- 第三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 久任獎金之發給,依下列規定:
  - 一、一般偏遠地區學校:本條例施 行後,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土 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土年支 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之 為臺幣(以下同)<u>伍</u>萬元之 等。服務滿十一年,表現優良 者,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 獎金時併同給與<u>畫拾</u>萬元之 獎金。
  - 二、特殊偏遠地區學校:本條例施 行後,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七 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七年 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 灣萬元之獎金;服務滿十一 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十一年 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 與壹拾伍萬元之獎金。
  - 三、極偏遠地區學校:本條例施行後,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七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七年之給成績考核獎金;服務滿十一年,表現優良者,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武拾萬元之獎金。
- 前項校長服務年資,如因任期屆滿轉 任其他偏遠地區學校,轉任前之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服務年資,得 予併計;前項教師服務年資,如 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因素,依法 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,其服 務年資得予併計。